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15

甲方：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智源康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河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全链式”医养结合项目（一标段）二次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737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2.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便携式彩超	武汉中旗	Mulan1 Plus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	125000.00	250000.00
2	心电图机（十八导联）	武汉中旗	iMAC 1800s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3	便携式 AED	安保医疗	i9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00	11000.00
4	雾化器	思源医疗	SY-A8	河南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200.00	1600.00
5	气垫床垫	万辉医疗	WHT-01B	河北万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300.00	1800.00

6	透析机（双泵）	山外山	SWS-4000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1	135000.00	135000.00
7	透析机（单泵）	山外山	SWS-4000A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1	95000.00	95000.00
8	老年转运床	昭康医疗	ZK-ZYC103	江苏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4000.00	4000.00
9	耳内窥镜	澳光医疗	EJ013	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4000.00	4000.00
10	吸痰器	嘉得医疗	801A	江苏嘉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500.00	2000.00
11	移动式消毒灯车	飞扬	FY-30DC	江阴市飞扬器械有限公司	4	350.00	1400.00
12	超声治疗仪	好博医疗	HB810A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8000.00	16000.00
13	中频治疗仪	好博医疗	HB-ZP10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14	干扰电治疗仪	北京御健	LDG-3	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	16000.00	16000.00
15	颈椎牵引椅	盛昌医疗	SCJ-IV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4000.00	28000.00
16	DMS 深层肌肉筋膜枪	盛昌医疗	SC-DMS-1000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0000.00	20000.00
17	腰椎牵引床	盛昌医疗	SCY-III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2000.00	22000.00
18	腕式血压计	鱼跃医疗	YE8300B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300.00	600.00
19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EM-7125J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2	300.00	600.00
20	轮椅	乐驰医疗	SYIV100-LC-01	衡水乐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450.00	900.00

21	动态血压仪	武汉中旗	ie75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12000.00	12000.00
22	艾灸椅	广州德源	FK	广州德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1600.00	1600.00
23	艾灸床	广州长疆	DT-6F	广州长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7200.00	7200.00
24	智能互联身高体重秤	贝雅	BYH08	中山市贝雅电子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25	标准对数视力表	远燕医疗	普通型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2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优利特	BH-5380CRP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38000.00	38000.00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7370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浸水、无锈蚀、未拆封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下拆封，否则视为产品已拆封，如甲方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咨询及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所供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安装、调试，免费软件升级。

1.4 维保的零配件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承诺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1.5 技术培训

采用集中授课或现场授课形式的为甲方培训3-5名技术人员。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设备的结构、性能、基本原理，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简单故障分析、维修保养等。

2. 质保期外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本次验收由甲方联合焦作市卫健委、焦作市财政局联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上级部门确定。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质保期：36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付款程序及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以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待上级部门审批拨付后，30日内一

次性付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人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指控方提出抗辩、直至诉讼结束。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

2. 甲方有对乙方实时监督和管理权利，同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在本项目有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对安装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最终确认。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有关货物的包装、装车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足量交付给甲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如有变形、玷污、损坏等

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详细了解甲方安装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乙方送货人员、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进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任何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关于货物质量及加工、安装方面的抽查。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有效地解决技术难题，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8.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设备质量及技术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经维修仍不能使用的应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实际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

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价款的可要求乙方退回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合同价款的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只有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后，甲方才负有付款义务。非财政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利息，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货款总额 5%。

7.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概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9.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方行政事务调整、洪水、火灾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本条关于“争议的解决”的约定仍然有效，直至本合同的争议得到彻底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676E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

51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6年10月9日

乙方（公章）：河南智源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A1575A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文苑街道玉溪路1096号总部新

城20号楼5楼502号、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郭娟

联系电话：138391357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

民路支行

账号：252061988629

签约时间：2016年10月9日